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 2014 国家司法考试

# 万国授课精华

# 民法

王立争 刘安琪 / 编著

- ★ 一线名师讲义的精华提炼
- ★ 紧扣大纲的经典教材
- ★ 司考征途中的良师益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guo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 2014国家司法考试

# 万国授课精华

# 民法

王立争 刘安琪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2

(2014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ISBN 978 - 7 - 5093 - 5175 - 8

I. ①民… II. ①北… III. ①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6570 号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李 宁

---

2014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民法

2014 GUOJIA SIFA KAOSHI WANGUO SHOUKE JINGHUA——MI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27.5 字数/419 千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75 - 8

定价: 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写在开篇的话

司法考试的辅导教材已经很多，为什么还要多这样一套书呢？要很好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自然是取决于读者的认可，而不是作者自我的良好感觉。所以，作为作者之一，我就不在这里进行自我评价，只是将组稿当时发给所有作者的写作要求展示给各位，供各位监督！我相信，如果我们全体作者通过一步步的努力，实现了写作的初衷，这套书自然是有价值的辅导读物！

《2014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写作要求：

每一个司法考试领域的优秀教师，都必应给我们的学生带来一部复习的精华之作。写作与讲课之间本是相辅相成。当我们的口述作品和书写作品完美结合之时，也就是我们成就学生人生价值、感受自我内心满足之日！我们既为法律人，无论当初的选择是自觉还是被动，今天都有一个宿命：将法律所蕴含的正义精神、专业精神弘扬天下！而今，在中国，竟然没有比司法考试更大、更易实现这一理想的平台！所以，我们期求：这套书不仅有知识，还有精神！

### 1. 应知必会法条

本章节所学知识必备的法条、司法解释。宜精不宜多，最好的效果是该法条恰是考生掌握特定考点的必读法条，多一条嫌累赘，减一条嫌不足。千万别用法条充字数！那样会被学生骂死的。

### 2. 知识点讲解

言简意赅、案例充沛是本书特色。

此外，我们还要求语言活泼、案例生动，我们的听众欢声笑语，我们的读者也不甘寂寞！他们已经受够了死板板的法科教材，那些书曾经让他们年轻的人生很灰暗（也曾经灰暗过我们的青春）。

再者，由于个别部门法（如刑法）考试的理论性越来越强，观点已经不是唯一的考点，观点的论证过程变得更重要。所以，知识理论要讲透，还要深入浅出，一看就明白。

### 3. 解疑释惑

既然有言简意赅的要求，个别疑难点就无法在正文中畅快论述，那就放到这里吧，

这里是疑难点专场。专题性质，可以淋漓尽致地表达。

#### 4. 授课心得

每个优秀的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总是在与学生的互动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思想的火花或是深深的教学体味，这些思想或者表现为琅琅上口的记忆口诀，或者创造性地成为一个贯穿知识点的笑话（趣味故事），或者是对学生易犯错误的深刻总结。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该章节的点睛之处。

#### 5.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删繁就简，精选最有代表性的典型真题，改变死板的写作风格，尽可能用易懂、轻松的方式解读真题，着力体现经典解析，我们期望这种解析的力度，使得他人难以望其项背！

#### 6. 署名

每本教材署执笔者名字，所以光荣属于我们，一不小心毁誉也属于我们。

#### 7. 出版社

交由认真负责，制作能力、发行能力在法律图书界都很优秀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希望我们提供的内容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用心打造是佳偶天成。

这套书凝聚了万国优秀教师数年的心血，代表了万国最新、最高的教学成就，期待着读者的检阅！

最后，对于支持这套书出版并付出巨大努力的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二部所有编辑表示深深的感谢！

韩友谊  
2014年2月

## 导 读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民法》自出版以来，受到各地读者的喜爱，更有考生将其誉为司法考试“红皮书”。面对读者的赞美，笔者心里仍然忐忑不安。因为在书稿撰写、修改过程中，笔者虽然竭尽全力为之，但要想达到完美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就像课堂授课。在多年的教学过程中，笔者发现，无论在任何一所分校授课，总有考生喜欢你，也总有考生对你的授课不够满意。这实际上督促我们不断地改进自己的授课模式，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授课水平，教学相长，说的也正是此意。希望本书能够适应越来越多的读者的复习需求！

由于民法在本年度并没有重要的法律或司法解释公布，故在2014年的司法考试备考过程中，考生所涉猎的法条与2013年大体相当，这实际上意味着考生的负担并没有进一步加重。对广大考生而言，这是一件好事。

笔者在各地讲课过程中，大家对本书提的主要建议均集中在希望增加相关历年真题。对此，笔者在修订过程中也是考虑再三。包含本书在内的万国授课精华系列，在撰写宗旨上强调要将作者的授课精华展现给读者，因此，本书并不是一本包括法条、真题、讲义在内的大杂烩，而是重在展示笔者在授课过程中对考点的总结、感悟、心得，其主要支撑为多年授课过程中累积起来的讲义。基于这样的考虑，笔者仍然没有将历年真题纳入本书以内，否则本书的主题将会被冲淡，反而不利于读者很好地利用本书。实际上，任何一本以司法考试基础知识为重点的复习参考书，也都不可能包括大量的真题。不过，考虑到读者的需求，笔者继续坚持将真题改造为例子的做法，这样既不会影响本书主题，同时也有利于读者结合实例复习知识，间接地起到了复习真题的作用。

考虑到本书是该系列中最厚的一本，所以此次修订过程中，笔者未再像以前那样大幅增加篇幅。在非重要的考点部分，尽量予以简化。如果笔者将

所有的知识点进行扩充的话，将导致本书成为一本类似于知识罗列、毫无重点的司法考试教科书，并不符合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将大大增加读者的阅读负担。因此，读者完全不必就此纠结，而是要把精力放在重点知识的复习上。

本书由王立争负责撰写第一至六编，刘安琪负责撰写第七编。

希望广大读者在紧张的复习过程中，调整好心态，始终保持愉悦的心情阅读本书！

王立争  
2014年2月

#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导 论 .....	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5
✓ 第二章 自然人 .....	1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与住所 .....	11
第二节 监 护 .....	15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18
第四节 人身权 .....	23
第三章 法 人 .....	26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分类 .....	26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29
第三节 法人的内部组织 .....	31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	3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34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38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 .....	41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46
第五章 代理与诉讼时效 .....	50
第一节 代 理 .....	50
第二节 诉讼时效 .....	55

## 第二编 物 权

第六章 物权法总论 .....	62
第一节 物与物权 .....	62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	66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	67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	70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	80
第六节 占有 .....	82
<b>第七章 所有权</b> .....	86
第一节 概述 .....	86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89
第三节 相邻关系 .....	95
第四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	97
第五节 共有 .....	104
<b>第八章 用益物权</b> .....	110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10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111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 .....	113
第四节 地役权 .....	114
<b>第九章 担保物权</b> .....	11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117
第二节 抵押权 .....	119
第三节 质权 .....	126
第四节 留置权 .....	131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并存与竞合 .....	133

### 第三编 债权总论

<b>第十章 债与债权</b> .....	136
第一节 债的概述 .....	136
第二节 债权与债务 .....	139
<b>第十一章 债的履行</b> .....	142
第一节 履行规则 .....	142
第二节 债务违反 .....	143
<b>第十二章 债的担保</b> .....	147
第一节 保 证 .....	147
第二节 定 金 .....	155
<b>第十三章 债的保全</b> .....	159
第一节 代位权 .....	159
第二节 撤销权 .....	161
<b>第十四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b> .....	165
第一节 债的移转 .....	165
第二节 债的消灭 .....	169

第十五章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	175
第一节 无因管理 .....	175
第二节 不当得利 .....	178

## 第四编 合 同

第十六章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18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18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83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形式和解释 .....	191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94
第十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合同权利义务的消灭 .....	19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199
第二节 合同解除 .....	199
第十八章 合同责任 .....	205
第一节 违约责任 .....	205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	212
第十九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	21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215
第二节 赠与合同 .....	227
第三节 借款合同 .....	231
第四节 租赁合同 .....	235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	241
第二十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245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24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248
第二十一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	254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254
第二节 保管合同 .....	257
第三节 仓储合同 .....	260
第四节 委托合同 .....	262
第五节 行纪合同 .....	266
第六节 居间合同 .....	268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	270

## 第五编 婚姻继承制度

第二十三章 婚姻家庭法 .....	275
第一节 结婚制度 .....	275
第二节 夫妻关系 .....	279
第三节 离 婚 .....	283
第四节 收 养 .....	288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 .....	292
第一节 继承权总论 .....	29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295
第三节 遗嘱继承 .....	301
第四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304

## 第六编 侵权责任

第二十五章 侵权责任概述 .....	308
第一节 侵权行为 .....	308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309
第二十六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 .....	312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方式与适用 .....	312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	315
第二十七章 共同侵权行为责任 .....	318
第一节 共同加害行为 .....	318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	320
第二十八章 各类侵权行为及其责任承担 .....	322
第一节 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 .....	322
第二节 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	324
第三节 无偿帮工中的侵权责任 .....	326
第四节 产品责任 .....	327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329
第六节 医疗损害责任 .....	331
第七节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 .....	333
第八节 高度危险作业的侵权责任 .....	335
第九节 饲养动物的侵权责任 .....	337
第十节 物件的侵权责任 .....	339
第十一节 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中的侵权责任 .....	342

第十二节 网络侵权责任 .....	344
第十三节 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	345

## 第七编 知识产权法

<b>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b> .....	348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	348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	356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	358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	361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	364
第六节 邻接权 .....	367
第七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	369
第八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70
<b>第三十章 专利权</b> .....	372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	372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	375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380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	382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	385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	390
<b>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b> .....	395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 .....	395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	399
第三节 商标权的消灭 .....	400
第四节 商标侵权行为 .....	402
第五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	405
<b>附录：经典真题解析</b> .....	409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应知必会法条

##### 《民法通则》<sup>①</sup>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知识点讲解

#####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所谓平等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所谓财产，主要包括物质资料、智力成果、具有经济价值的权利等等；所谓人身，又包括人格和身份，其中人格是指主体实现自身生存不可缺少的且与主体不可分离的要素，如生命、健康、姓名、名誉、隐私等等；身份是指基于婚姻、血缘、收养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夫妻、父母子女等等。



**例 1.**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问：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的性质如何认定？

**答：**由于甲要求乙赔偿其医药费，而金钱属于物质资料，故围绕其产生的关系应为财产关系而非人身关系。

<sup>①</sup>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同。

在外延上，我国民法主要包括《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 二、民法的性质

### （一）民法是私法

私法的核心领域就是民法。民法是私法，意味着：第一，在民法领域内，必须排除国家干预、保障私权神圣和私法自治的实现；第二，在私法领域，“法不禁止即允许”。

### （二）民法是任意法

民法从整体上是任意法。主要表现在：第一，民事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私法自治或意思自治；第二，民法规范主要是任意性规范，当事人的约定优先于民法的规定。当然，民法在一些特殊领域也有强制性规范。

### （三）民法是权利法

权利是民法的核心概念，一切民法制度均围绕谁享有权利、对什么享有权利、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如何取得和行使权利以及如何保护权利进行。

### （四）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主体在平等的前提下根据自己的意思从事财产交易行为，而这些制度均由民法供给。

##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 （一）主体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其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 （二）意思自治原则

民法是任意法的体现，即民事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 （三）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主体应当按照讲诚实、守信用的道德准则进行民事活动。

### （四）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不得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 四、民法学的基本体系

民法学的基本体系，可以围绕主体、客体、权利、行为和责任这五个关键词而展开。具体参见下图：



民法学的基本体系可简要总结为：主体在责任的保障下通过行为对客体享有和行使权利。以上内容又可以被下一节所阐述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一概念所涵盖。

民法总论除导论（民法的概念、性质、基本原则以及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外，主要以主体和行为展开，民法分论主要以权利和责任展开，客体则分散在分论各相应的权利部分。由此民法体系各编章结构为：

第一编总论：第一章导论、第二章自然人、第三章法人、第四章民事法律行为、第五章代理、第六章诉讼时效（含期限）。其中非法人组织在司考中的考点主要为合伙企业，其将在商法中阐述。

自第二编开始为分论，分别为第二编物权、第三编债权总论、第四编合同、第五编婚姻继承、第六编侵权责任、第七编知识产权。其中，由于人身权内容较少，故合并于民法总论自然人一章中；债权内容在现代法律体系中非常庞大，故分为债权总论和合同两编；婚姻是继承的基础，故将其与继承制度合并为一编。每一编也按照总一分的结构再展开。



### 解疑释惑



法律规定相冲突时如何适用？



在民法中，时常出现相冲突的法律规定，如依《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3项

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而依据《合同法》第52条第1项、第54条第2款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方无效，否则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而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订立的合同，一律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二者的规定显然是矛盾的，在司法适用中，只能二者择一。此类问题，便成为司法中常考的问题。

对此，主要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判断（“民法适用四规则”）：

(1) 新法优先于旧法规。《立法法》第83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新法优先于旧法原则存在着两种情况，一是如果新法颁布后，旧法已经被废止，则自然应当适用新法；二是新法颁布以后，旧法没有被废止，则旧法仍有效，此时，若两部法律所涉及的内容相冲突，则应当适用新法。

(2)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规。所谓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规，是指效力较低的规范性文件与效力较高的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时，应当适用效力较高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表现形式是：第一，宪法具有最高的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二，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任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第三，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各个部委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第四，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

(3) 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规。根据法律的适用范围有无限制，可以将民法分为普通民法和特别民法。所谓普通民法，是指适用于全国领域、规定一般事项，并且无适用的时间限制的民事法律；所谓特别民法，是指适用于特定区域、规定特定的事项，或在适用时间上有限制的民事法律。若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发生冲突，则应以特别民法为准。例如《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状态的一般规则，而《合同法》对合同这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也有规定，则《民法通则》与《合同法》比较起来，前者为普通民法，后者为特别民法。因此，当《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3项与《合同法》第52条第1项、第54条第2款的规定相冲突时，应以《合同法》的规定为准。相对于《民法通则》来说，《合同法》、《物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均为特别民法。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特别民法与普通民法之间的判断，必须以两部法律的效力处于同一位阶为前提，如果两部法律之间效力上不处于同一位阶，则即使在适用范围上可以区分出特别与普通的关系，也不能适用特别民法优先于普通民法的规则，而应适用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规则。

(4) 强行法优先于任意法。民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但也存在一些强行性规范，若强行性规范已经作出规定的，任意性规范就不能再予适用。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强行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所规定事项并不相同，则两种规范之间不存在冲突，自然也就不存在何者优先的问题。



**例 2.** 飞跃公司开发某杀毒软件，在安装程序中作了“本软件可能存在风险，继续安装视为同意自己承担一切风险”的声明。黄某购买正版软件，安装时同意了该声明。该软件误将操作系统视为病毒而删除，导致黄某电脑瘫痪并丢失其所有的文件。则黄某有无权利要求飞跃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答：**飞跃公司的免责声明，属于格式条款，对此，《合同法》第39条第1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由于飞跃公司在该声明中已经提请对方注意其免责条款，依上述规定，黄某似无权利要求飞跃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第2、3款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相对于《合同法》来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格式条款效力规则的规定，便成为特别民法，故此种情况下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即飞跃公司虽然在声明中提请黄某注意其免责条款，但该免责条款属于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的条款，故无效，黄某有权要求飞跃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应知必会法条

#### 《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侵权责任法》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知识点讲解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调整的，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构成要素：主体、客体、内容，内容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本节是历年司考重点，应特别掌握。